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立高 JLC1，期权代码：03646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 期权简称: 立高 JLC1;

(二) 期权代码: 036468;

(三) 期权登记完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四) 授予人数: 9 人;

(五) 授予数量: 850.00 万份;

(六)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1	彭裕辉	董事长	125.00	14.71%	0.74%
2	赵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1.76%	0.59%
3	陈和军	董事、总经理	350.00	41.18%	2.07%
4	龙望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	5.88%	0.30%
5	周颖	营销总监	65.00	7.65%	0.38%
6	彭岗	行政总监	50.00	5.88%	0.30%
7	郑卫平	研发总监	20.00	2.35%	0.12%
8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共计 2 人)		90.00	10.59%	0.53%
合计			850.00	100.00%	5.02%

(七) 行权价格: 108.20 元/股;

(八) 授予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九) 股票来源: 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或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十)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十一) 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	20%

	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十二)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0.00%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75.00%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18.00%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70.00%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五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40.00%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3: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经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各行权期内, 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十三)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关制度组织实施,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可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度 (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S)
$C \geq 100\%$	$S=100\%$

$80\% \leq C < 100\%$	$S=C$
$C < 80\%$	$S=0\%$

各行权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